



19/10/2006 15:47
 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<ceo@ceo.gov.hk>
<taxreform@fstb.gov.hk>
cc:
Subject: 「稅制改革」商品及服務稅意見

特首，財政司司長：

本人十分同意開設商品及服務稅，然而，實施條件則有不同建議。

1) 全面執行

如在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取稅款，反對的聲音會較大，立法會是不會通過的。而且實施如新加坡一樣，基層會苦不堪言，因所有GST會由消費者承擔。

2) 部份商品及服務執行

相反，在較高消費項目，價錢由千元起之非必需品執行，起碼不會引起貧窮人士不滿。雖說因此要付出較高行政費用，但可使立法會通過，也是值得。

3) 稅收用途

把其中部分稅收作指定用途，如老人福利及幫助貧窮家庭，他們都是付不起高消費的人士，而人口卻一直增加，社會人士要正視該群體產生的社會問題。

4) 增思想教育

香港是經濟型社會，市民思維只考慮自己的利益，大多數人士會認為稅收是自己損失，他們不明白所交出的稅是不足應付他們期望的開支。但經濟掛帥的問題是，市民不願承擔責任，因責任象徵DEBIT，會損害自己利益。他們滿腦子都是金額，寧願用家庭時間交換金錢，也不會白白浪費在非金錢衡量的關係上。

為此，市民必須知道社會責任及人民責任，如蕭牧師在‘權能時間’裡說：用更大、更美的事來轉移市民的目標。美國人關注國防比一切重要，中國小學生穿戴小紅巾及升國旗以致重視國民責任，日本人用重視皇室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國共兩黨也提出先聯合對抗外來入侵者，然後才處理兩黨問題。所以香港人也要看更大的事，方能把自己的利益排後。

事實上，這幾年香港的投訴及互相指責的風氣實帶來太大傷害。相比美國小學生的愛國心，香港市民的目光太自私了。

本人建議用電視廣告，收音機廣告，大中小學推行各重國家級及特區政府的公民教育及運動和比賽，使學生用更多層次看問題，不易被政黨擺佈（而且學生影響父母和家庭的能力很大，成果更大）；始終政策是應由政府決定，市民應注重自己的責任和不足，而非不斷找別人錯失。

不要把目光只投在曾先生身上，太冒險了。要利用市民和學生正面的聲音，拍攝小市民實況片，說明家庭比金錢重要，國家比自己重要，德育比金錢重要。市民的聲音，配合特首和各司長的“以一敵百”式演講，更易入民心。

5) 公開大眾不知道的無法收稅的收益

如司長曾經說出某些證券利息買賣是不用交稅（詳細本人忘記了），但該群有收益人士在無需交稅的情況下卻每天使用公共設施。其他收入如各行各業的回傭金，一些不恰當但合法的金錢。

希望以上的意見能幫忙。願主祝福你們。

譚太上